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经纬辉开

股票代码：300120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海宁新雷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楼1层108-2室

通讯地址：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楼1层108-2室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厦1层108-1室

通讯地址：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厦1层108-1室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未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楼1层108室

通讯地址：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楼1层108室

股权变动性质：间接持股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 2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经纬辉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7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报告书中具体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海宁新雷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上市公司、经纬辉开	指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海宁新雷	指	浙江海宁新雷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盈创	指	浙江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宁瑞业	指	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宁新雷将其持有的经纬辉开 1,460,000 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出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浙江海宁新雷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海宁新雷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楼1层108-2室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楼1层108-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宝玉）
认缴出资额	12,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A32K7Y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
主要股东	浙江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81%； 上海灏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06%； 吴森岳持股 35.48%； 李静持股 16.13%； 何志涛持股 12.1%； 封鸿力持股 8.06%； 杨梅持股 8.06%； 孙鹏程持股 8.06%； 黎壮宇持股 3.23%。

2、主要负责人情况

海宁新雷主要负责人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王宝玉，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王宝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272819840418****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厦1层108-1室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厦1层108-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森岳）
认缴出资额	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7 月 2 日-2022 年 7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481344154353U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
主要股东	浙江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83%； 封鸿力持股 33.33%； 吴开贤持股 49.17%；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6.67%

2、主要负责人情况

海宁新雷主要负责人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吴森岳，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吴森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0819860717****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石炮台街道***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石炮台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浙江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住所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楼1层108室
法定代表人	吴森岳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344097176X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经营性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
主要股东	吴森岳持股 50%，王宝玉持股 50%

2、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目前，海宁盈创执行董事为吴森岳，总经理为王宝玉。吴森岳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二）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2、主要负责人情况”。王宝玉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一）浙江海宁新雷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2、主要负责人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情况关系

海宁盈创为海宁新雷和海宁瑞业两个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并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宁新雷和海宁瑞业共同受海宁盈创控制管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海宁盈创、海宁新雷与海宁瑞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及安排。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经纬辉开股份 24,696,581 股，占总股本的 5.3139%。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数为：1,46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314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经纬辉开股份 23,236,581 股，占总股本的 4.999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0 年 2 月 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海宁新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经纬辉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0,000 股,占经纬辉开总股本的 0.3141%。本次减持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海宁新雷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81,400	1.3085	4,621,400	0.99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31,130	1.0825	5,031,130	1.0825
	海宁新雷小计	11,112,530	2.3910	9,652,530	2.0769
海宁瑞业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84,051	2.9228	13,584,051	2.9228
	海宁瑞业小计	13,584,051	2.9228	13,584,051	2.9228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81,400	1.3085	4,621,400	0.99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15,181	4.0054	18,615,181	4.0054
	合计	24,696,581	5.3139	23,236,581	4.9997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经纬辉开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经纬辉开股份 24,696,581 股，

占总股本的 5.313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经纬辉开股份 23,236,581 股，占总股本的 4.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第五节 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经纬辉开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人：韩贵璐
- 3、联系电话：022-28572588,8552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海宁盈创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海宁新雷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海宁新雷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三）海宁瑞业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
股票简称	经纬辉开	股票代码	3001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海宁新雷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楼 1 层 108 室、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楼 1 层 108-2 室、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厦 1 层 108-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数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4,696,581 股 持股比例：5.313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460,000 股 变动比例：0.3141% 持股数量：合计 23,236,581 股 持股比例：4.99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有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有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海宁新雷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信息披露人：浙江海宁新雷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